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职权范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国浩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会决议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下载述委员会之职权范围（「职权范围」）。

1. 委员会名称

本公司须成立董事会（「董事会」）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

2. 委任委员会成员

2.1 委员会须包括董事会可能厘定之本公司董事人数，惟：-

- 委员会之主席须为董事会主席，或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 委员会之过半数成员须由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及
- 委员会中至少一名成员须为不同性别。

2.2 除非董事会另行厘定外，否则最少人数为三人。

2.3 倘若个别成员辞任，不再担任董事或基于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担任委员会成员，导致成员人数减至少于最少人数之规定，则董事会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委任新成员，以符合最少人数之规定。

2.4 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之所有委任事宜，均须事先经董事会批准。

3. 委员会之任期

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组成。

4. 委员会之职务及责任

受限于董事会不时可能施加之任何规例或限制，委员会须负责，以及董事会谨此授权委员会就进行以下各事项可能必要之权力、授权及酌情权：

- 4.1 制定、检讨及实施 (如适当) 有关董事提名政策，包括委员会所采纳之提名程序与流程及标准，以遴选及推荐董事候选人予董事会审批；
- 4.2 制定有关董事会多元化之政策，并每年至少检讨一次该政策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及向董事会提出任何可衡量目标以达至董事会多元化及监察达标进度；
- 4.3 制定有关雇员多元化之政策，并适当地检讨该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
- 4.4 每年至少一次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的平衡以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识、专业经验、能力、服务任期、性别、年龄、种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本公司之企业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之变动提出建议；
- 4.5 评估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职责，当中须考虑董事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现有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的发行人董事职位及该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所涉及时间投入以及其他与董事的个性、品格、独立性及经验有关的因素或情况；
- 4.6 物色及挑选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就所有提议委任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委员会提出建议；
- 4.7 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4.8 就董事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9 确保董事会获得适当之持续培训计划；及
- 4.10 支援本公司定期评估董事会表现。

5. 提供予委员会之资源

本公司须向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以履行其职务。于必要时，委员会须咨询本公司之执行主席或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履行其责任，有关费用由本公司负责。

6. 委员会议事程序

- 6.1 委员会每年须至少举行一次会议，并须于主席要求的其他时间召开会议。
- 6.2 委员会可举行会议以处理事务，亦可休会及以其认为适当之方式安排会议，以及根据下文第6.3条，厘定处理事务所必要之法定人数。
- 6.3 除非与会者达法定人数，即最少为两名成员，否则任何会议上不得处理任何事务。
- 6.4 委员会之所有会议（包括以电子方式，例如透过电话、视像及网上会议及其他通讯设备举行之会议）可于其视为适当之时间及地点举行。委员会拥有酌情权，以决定邀请任何董事及其视为必要之其他人士出席其任何会议。
- 6.5 应任何委员会成员要求，委员会秘书须随时向委员会各成员发出通知而召开委员会会议。
- 6.6 议程及随附之文件在会议日期前至少三天（或成员可能协定的该等其他期间）送交予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出席人士（如适当）。
- 6.7 委员会主席须于各会议上担任主席，但倘若主席缺席会议，以及与会人数达法定人数，则出席之成员须从中选出一名主席（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主持该会议。
- 6.8 委员会之所有决策均须以决议案方式作出，为方便起见，该等决议案可于会议记录中记录为决策。于委员会任何会议上提出之问题须由出席成员以过半数票决定。于出现相同票数之情况时，委员会主席可投第二票或决定票。成员须就其为有利益关系之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

- 6.9 由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但参与作出有关决策之过半数成员须为独立）签署之书面决议案，其效力及作用与有关决议案已于委员会会议上通过无异。任何有关决议案可载于单一文件或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组成，并由一名或多名成员签署。就该等规例而言，「书面」及「签署」包括以电邮、电传、传真、电报及其他电子传输方式作出之批准。
- 6.10 委员会须促使在特备之簿册内作出会议记录，以记载委员会所有会议之议事程序及会议之出席情况，以及于会议上处理之所有事务、通过之决议案及作出之命令。任何有关会议记录，如果声称由该会议之主席签署，或由随后之委员会会议之主席签署，即成为充分证据，不须再证明其中所列之事实。
- 6.11 委员会之会议记录须由委员会秘书存置在本公司之主要办事处，以及须公开予任何委员会成员或董事会查阅。

7. 股东周年大会

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况下，另一名委员会成员）须出席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并准备回应股东有关委员会事务及责任之任何提问。

8. 由董事会监督

委员会须时刻受到董事会监督，以及须确保委员会会议之所有会议记录／书面决议案均向董事会各成员传阅。

9. 秘书

委员会之秘书须为本公司之秘书或董事会提名之其他人士。

10. 解散、重新组织及重新成立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可随时根据董事会厘定之条款及条件，解散委员会或重新决定其成员或重新划定其权力、许可权或酌情权，或于解散后重新成立委员会。

11. 本职权范围之检讨

委员会须不时（至少每年一次）检讨本职权范围，以确保其有效性并符合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企业管治守则的最新要求（如适用且被认为适当）。委员会亦会讨论任何所需的更改，并提呈至董事会作考虑和审批。

-完-